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自2019年1月1日起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

2、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改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